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(03)491-5818 分機：2117
傳真：(03)491-0419
電子郵件：tj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6007398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（NIEA T102.10C）」草案預告影本(1060073984B-0-0.pdf、1060073984B-0-1.odt、1060073984B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（NIEA T102.10C）」草案預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二、旨揭方法草案預告資料（含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），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之「檢測方法查詢」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.w.asp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局、縣(市)環保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署環境檢驗所(含附件)

2017-09-20
15:13:38

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 (NIEA T102.10C) 草案總說明

為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，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公告或建議檢驗方法，以及國際期刊相關內容，針對有食安風險之虞的化學物質建立檢測方法，爰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，擬具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 (NIEA T102.10C)」草案。

*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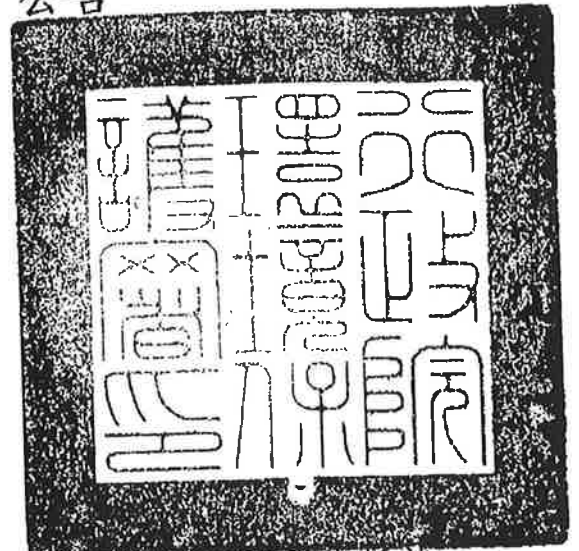
*

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 (NIEA T102.10C) 草案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（NIEA T102.10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。	方法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方法內容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60073984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－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（NIEA T102.10C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4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分機2117
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tjlin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 出國

副署長 詹順貴 代行

第1頁 共1頁